

舟山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舟美村建办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舟山市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，新城、普朱管委会社发局：

现将《舟山市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舟山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

舟山市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

为巩固拓展整洁村庄专项行动成果，高标提升渔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全域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提出的“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”精神，结合《舟山市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以及全域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和渔农村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要求，以改善渔农民生活品质为目标，聚焦渔农村“三大革命”、乡村品质品味提升，全面营造“清爽、整洁、有序、优美”环境，为全面建成美丽中国海岛样板，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规划引领、分类实施。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强化规划设计引领，因地制宜、因村施策，同自然条件、资源禀赋相匹配，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同未来乡村、民俗文化、风土人情相协调，分类分档落实整治提升目标任务。做到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相结合，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。

（二）坚持整体推进、彰显特色。以县（区）、功能区为单

位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目标任务，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推动渔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与产业发展、乡风文明、乡村治理等互促互进。遵循乡村发展规律，保护传承历史文化，打造立足海岛实际、富有地域特色、承载海韵乡愁、体现现代文明的乡村形态。坚持未来导向、系统治理，将未来社区理念贯穿城乡建设和风貌整治提升全过程。

（三）坚持农民主体、健全机制。尊重村民意愿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，保障村民决策权、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牢固树立建管用并重理念，形成系统化、长效化、规范化的政策制度体系，确保渔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，让渔农民群众的生活品质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到 2025 年，全市渔农村人居环境高质量提升，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、卫生户厕无害化改造实现全覆盖。消除渔农村黑臭水体河道，三分之一以上的渔农村河道建设成为生态美丽河道。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% 以上，废旧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，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%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% 以上，建设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 50 家以上。全市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实现全覆盖，80% 以上可建应建行政村达到美丽乡村精品村标准，所有行政村建成为景区村庄。渔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健全，村庄环境美丽宜居，“岛岛是花园、村村见美景”的美丽乡村格局基本形成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坚持示范带动与面上推进相结合、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相统筹，重点实施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、公厕建管、污水治理、美丽家园、乡村品质、乡风文明等“六大提升行动”。

(一) 实施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行动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“一三五、三步走”总体目标，进一步完善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“三化”“四分四定”“五大专项行动”以及考核验收六有体系，实现渔农村生活垃圾零增长、零填埋。健全完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境卫生成效保洁机制，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全覆盖的基础上，探索建立长效运行管护和数字化管理机制，深度运用互联网+、物联网+、大数据+等手段，探索垃圾智能分类、智能投放等试点。深化渔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，探索符合海岛特点和渔农民习惯、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，减少生活垃圾出村、出岛，基本实现渔农村可回收物资资源化利用、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消纳。努力实现渔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。2021-2025年，全市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30个。

(二) 实施渔农村公厕建管提升行动。大力推动渔农村公厕建设改造与管理服务提升，以新建、改造、提档、升级为重点，新建改建一批、服务提升一批、资源挖掘一批，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存在的渔农村公厕脏、乱、差、少、偏等突出短板，实现全市渔农村公厕布局科学、数量合理、质量提升、管理规范、服务优化、群众满意。到2025年，全市公厕“所长制”全覆盖，厕所污

水全部得到有效处理，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，建成省级星级公厕200座，其中3A级景区村庄、历史文化（传统）村落重点村、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实现每村一个省级星级公厕全覆盖。

（三）实施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。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，持续提升乡村环境品质。推进渔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，按照“应建尽建、应接尽接、建设改造一个、达标一个”的要求，对全市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建设改造，到2025年，全市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力争达到95%。巩固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，深入开展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扩容提标，全面实现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。加快渔农村黑臭水体治理，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，到2025年，经过治理的河塘沟渠无污水直排，底部无明显黑臭淤泥，岸边无垃圾，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渔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。深化河（湖）长制，落实湾（滩）长制，继续开展“品质河道”“幸福河湖”建设。

（四）实施家园环境提升行动。坚持城乡统筹、建管并重原则，按照“公共卫生保洁好、乡村面貌环境好、园林绿化养护好、基础设施维护好”总体要求，实施推广“一张网格管到底、一把尺子量到底、一把扫帚扫到底、一把剪子剪到底”等“四个一”环境整治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渔农村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打造整洁村庄样板。深入开展美丽庭院创建，全域美化房前屋后，实现生活垃圾分类、生活污水应纳尽纳、卫生户厕应改应改，控制畜禽养殖，引导改墙透绿，切实解决渔农村庭院杂物堆放多、绿

化菜地凌乱多、乡村文化特色少等“两多一少”问题。到2025年，全市50%渔农户建成县级以上美丽庭院。积极推进美丽田园打造，清除田园积存垃圾，整治农业废弃物，全面整治田园环境，完善田园基础设施，改造提升生产设施，整治各类杂乱杆线，努力打造形成设施完善、生产清洁、布局合理、产业融合的美丽田园。全面开展荒田荒地治理。推进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行动，加快建设“肥药两制”改革精准管控系统，大力推广低碳农业模式，加快实现设施农业用能零排放。

（五）实施乡村品质提升行动。坚持先规划后建设，加强规划谋篇，注重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融合，做亮全域美丽乡村品牌。实施美丽乡村全域发展“3+1”创建行动，擦亮美丽小岛、美丽乡镇、美丽风景带“三大创建”品牌，适时启动空心岛（村）激活、保护计划，打造成为具有海岛韵味、舟山气质的新时代美丽乡村。到2025年，全市创成省级美丽乡村标杆县（区）4个，实现全域覆盖；累计建设美丽小岛30个、建成美丽乡镇20个、省级美丽乡村风景带20条，实施“空心岛（村）”激活、保护试点项目10个。大力推进村庄景区化建设，发展海岛乡村旅游业，不断探索畅通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转化为美丽经济的“转化通道”，实现美丽乡村可持续发展。以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为载体，以点带面，推动全域美丽宜居村庄建设。2021-2025年，全市创建完成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3个，启动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6个。注重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，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打造内畅外联的乡村交通网。

(六) 实施乡风文明提升行动。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渔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。扎实推进历史文化（传统）村落保护利用，深入挖掘、传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，赋予中华农耕文明新的时代内涵。持续推进渔农村移风易俗，推广积分制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等做法，推动形成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积极开展文明村镇、文明家族、星级文明户、五好家族等创建活动。制定完善村规民约，发挥村规民约在村民文明卫生习惯养成、履行应尽义务、道德风化引领及农村矛盾纠纷调处等方面的作用，树立乡村新风貌，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。充分发挥“东海渔嫂”洁美员等作用，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教育引导渔农民养成良好生活习惯，共同创造舒适整洁的乡村环境。

五、强化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把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各地党政一把手工程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一线指挥，亲自研究部署，选优配强一线干部队伍，督促抓好落实。要强化县（区）、功能区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，做好项目落地、资金使用、推进实施等工作。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级组织负责做好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(二) 加强协同配合。市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，做好统筹协调、政策指导、推动落实、督导检查、统计上报等工作。各责任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，将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牢牢抓在手上，发挥部门优势，整合项目资金，加强人员

配置，同向精准发力，合力推进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。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，主动参与，积极而为，形成横向纵向“一盘棋”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考核。各地要结合环保督察、乡村振兴考核，建立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化督导检查、考核评价机制。持续开展明察暗访，建立联动督查检查机制，推动问题整改。健全激励问责机制，对整治措施有力、效果显著、群众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个人，适时给予奖励；对措施不力、成效不明显、搞虚假形式主义、劳民伤财无效实施的提出批评，问题严重的跟踪问责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报道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整治氛围。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上设立专题专栏，集中进行报道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情况。通过宣传画、宣传标语、倡议书、公众号、微电影、抖音微视频、微信群等渔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教育引导广大渔农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创建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。通过举办各级各类现场观摩会、经验交流会、工作推进会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学习交流先进做法，发挥以点带面、辐射带动作用。